

附件 1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科普中国网络创作培育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支持科技工作者做科普，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能力，2023 年中国科协将继续组织实施科普中国网络创作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培育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在科普中国官方平台面向全社会征集一批网络科普作品，发掘一支优秀科普队伍，培育一批优秀科普创作者，加强以短视频为主要形式的科普内容精品原创，探索构建科普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推荐的“全链条”服务模式。

二、申报方式

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等有关单位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推荐本领域具有科普意愿和能力的个人（机构），注册成为科普中国科普号；同时积极组织引导被推荐的科普号在线投稿，参与培育计划。

三、申报流程

(一) 注册申报

申报对象需持推荐申请表（见附件）注册科普中国科普号（科普号开通流程详见网址：https://www.kepuchina.cn/more/202204/t20220425_3131369.shtml）。

注册成功登录后，在“科普号-个人中心-创作培育计划”进行申报，提交作品或选题。

(二) 评审反馈

中国科协科普部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通过组织专家对申报作品或选题进行评选，并将结果反馈给申报对象。

(三) 创作指导

申报对象可在科普中国客户端创作学院版块在线学习，提高创作技能；科普中国平台将根据申报情况，提供一对一辅导和科普资源对接等服务，帮助其优化作品质量、提升创作能力。

(四) 传播推广

参与培育计划的作品在科普中国平台首发后，由平台选取优质作品，根据不同作品的传播类型在相应的渠道、平台进行精准推荐。申报对象也可借助自身互联网平台影响力进行转发、推广。

(五) 扶持培育

1. 作品扶持。每月依据内容质量、传播效果等组织专家对入选创作培育计划的作品进行综合评价后进行扶持。

2. 团队扶持。每季度组织专家对科普号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与优质科普号签订团队扶持合同。

四、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五、申报类别

申报类型分为作品类和选题类。所申报内容须为原创，且前期未曾公开发表，保证所用素材均无版权争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作品类

1. 视频。以短视频为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为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纪录片、宣传片、微电影、访谈、动画、AR、VR 等，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码流不低于 5-8M/s。

2. 图文。图文字数以单篇 1200-3000 字为宜，深度图文不超过 5000 字；漫画及挂图作品（含系列）需内容完整，能够表达至少 1 个知识点，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

3. 应用。包括 H5、小游戏等。画面美观，具有趣味性、观赏性、互动性。H5 不少于 6 页（含封面、封底）、游戏不少于 3 关。

（二）选题类

包括短视频类作品拍摄脚本、图文类作品写作大纲、应用类作品策划方案等。选题申报时，需提交具体内容介绍、团队资质，以及执行计划（可随附过往作品等）。

六、选题方向

创作选题方向可参照《2023 年度科普中国选题指南》展开，

围绕“四个面向”，选题方向包括解读国家战略、剖析前沿科技、回应社会热点、宣传科学人物、普及应急知识、澄清科学谣言等。

七、有关要求

（一）申报的作品或选题应具备科学性、原创性、思想性、艺术性、通俗性，适于互联网传播；不得申报已发表或已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的作品，一经发现，取消被资助资格。

（二）获得扶持的作品在渠道推广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科普中国网络创作培育计划”字样并按要求展示科普中国品牌视觉形象。

（三）合同签订后，应由实施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被资助资格并追缴款项。对获得的扶持资金须专款专用，对照预算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八、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波（科普号注册） 杨茗（作品申报）

联系电话：010-63581731/63050315

中国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刘帮勇 温超

联系电话：010-68571652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年3月10日